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8月1日(二) 上午10：3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陳柏瑋職員代)、鄧碧珍組長(蕭惠卿職員代)、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陳孝清職員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本學年學務處因應組織調整加入新單位與主管，感謝與歡迎新單位與主管加入，希望在各位帶領下，學務處績效會越來越進步。
- (二) 請各組再審視所有法規條文內容，請依照106學年度組織架構內容與名稱進行修正，並調整不合時宜之用字或敘述。
- (三) 105學年度學務處個人工作成果請延續以往機制，請提供留存於處本部行政電腦，並將重要成果(如得獎記錄、社團與競賽得獎、活動成果等相關事件註明人、事、時、地、物之相片)上傳學校FMS影音分享平台(<http://fms.oit.edu.tw/>)。
- (四) 學務處辦理各種大型活動主動通知所有老師並統計參加之情況。盡量做到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串連，鼓勵經常參加的師長邀請其他師長參加，當然包含職技員工。
- (五) 各單位行事曆訂定之計畫執行如有變更請記得隨時更新。
- (六) 所有活動結束後，請將成果放置各組首頁與學校首頁(照片、新聞稿)；此外，已完成之活動項目，請於會議報告時列出參與人次、時間、地點、經費使用情形。
- (七) 亞東50週年紀念專輯，學務處負責學務簡介與特色、學生成果、師生榮譽、傑出校友等，並辦理學生歡慶50週年活動及學生成果靜態展與校友辦桌活動，請學務處各組共同協助。
- (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攸關全校發展，希望同仁們全力協助撰寫與規劃學務處分項

計畫。

二、亞東50週年紀念冊與校慶活動分配與窗口(負責內容如下)，請討論。

說明：依106年7月19日50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提供內容與活動分項窗口與學務處各單位窗口。

決議：

(一) 工作分項對外窗口

紀念冊與校慶活動事務			
一、紀念冊內容	單位	學務處負責單位	承辦窗口
1. 各界祝福：各界長官及傑出校友祝福	秘書室、學務處	職涯中心	葉佳茵
2. 亞東領航：歷任校長照片及任期	人事室		
3. 流金歲月：校史回顧	秘書室		
4. 亞東蛻變：學校發展理念與沿革	秘書室		
5. 人物專訪(含傑出校友、退休同仁及現任教職員工)。	學務處、教務處	職涯中心	葉佳茵
6. 系所亮點：各系發展簡介與亮點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7. 卓越行政：行政單位簡介與特色	各行政單位	統籌：處本部 學務處各組	魏曉婷
8. 亞東築夢：學生成果	學務處	統籌：課外組 協助：學務處各組	郭毓庭
9. 學用合一：產學合作暨國際交流發展與特色	研發處		
10. 師生摘星：師生榮譽榜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統籌：處本部 協助：學務處各組	魏曉婷
11. 花絮剪影：校慶花絮	秘書室		
二、校慶活動	單位	學務處負責單位	負責窗口
1. 校史回顧靜態展	圖書館、秘書室		
2. 各系成果動靜態展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3. 學生歡慶 50 週年活動及學生成果靜態展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楊慧雯
4. 邀請 50 屆校友代表各一名出席、合影及辦桌宴客	學務處、人事室	職涯中心	葉佳茵

(二) 校慶籌備事務學務處各單位窗口

單位	承辦窗口
處本部	魏曉婷
課外活動組	楊慧雯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陳柏璋
體育衛生保健組	廖欽福
諮商中心	張韶珩
職涯發展中心	吳怡翼

(三) 請各組確認名單，若有更新修改再請提供給曉婷。

參、上次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 精簡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 (二) 修正開會時程並增加開會與決議條件。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品德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決議：

- (一) 第二條第一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請改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公告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本辦法原定內容已不適用，爰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4 日簽奉核可公告。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設置目的、申請資格及領取金額。
- (三) 新增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服務時數、活動範圍及管理。
- (四) 新增緊急紓困助學金與住宿優惠之依循方式。

決議：

- (一) 第八條第三點，金額請加標點符號修改為「6,000」。
- (二) 請統一用詞為新「臺」幣；金額統一用字請依照教育部法規修正。
- (三) 為避免與本校服務學習時數衝突，因此統一用字「生活服務學習」。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4 日簽奉核可公告。

二、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議案一：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 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 (二) 學群召集人，更改為「學群長」。
- (三)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更名為「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 (四)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11 公告。

議案二：有關學校 AED 設置位置與經費，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請依規劃新增 AED 於有庠大樓，經費部分請專簽請學務處處本部(105 學年度保留款)與秘書室支應。

執行情形：106 學年度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已編列自動體外電擊器之費用。

議案三：有關畢業影片超過畢業典禮既定撥放時間，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建議師長祝福影片請撥放校長、學群長、系主任與導師部分，其他請再濃縮刪減。

執行情形：已刪減濃縮，完整版另置於畢業典禮專頁供學生下載。

議案四：學生會長與社團幹部提出，每週三下午主要為社團時間，是否能同意在該時段開放冷氣，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因考量學生使用空調的狀況，建議使用冷氣依照例慣規定提早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依學生社團申請單提出申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頁 12-14)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精簡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學群長、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群召	

<u>各系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 <u>體育室主任</u> 、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依現況修改職稱與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 <u>學務長</u> 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 <u>與</u> 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由 <u>學生事務長</u> 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 <u>室</u> 、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依現況修改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六條，請將公布「實施」改為公布「施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六、七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15-16)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每學期提供本校固定名額獎學金，由各系提供申請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二) 修訂法規第六條，將審核流程新增至法規條文中，修訂對照表如下。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宗旨	<u>第一條 設立宗旨</u>	修改項次與文字
二、	<u>第二條</u>	法規為要點，修改項次。
三、	<u>第三條</u>	
六、 審核程序 <u>每學期初經各系、群提出推薦名單後</u>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 <u>審議</u> 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第六條 審核程序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從嚴評審通過後，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每學期由系所於開學受理本獎學金申請，經系務會議、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將審核流程列入法規中。
七、 公布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u>公佈</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法規文字

決議：

- (一) 將「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改為「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為一、二、，後以此類推。
- (三) 第一點將「設立」二字刪除。
- (四) 第七點，請將公布「實施」改為公布「施行」。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17-19)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董事長獎學金每學期提供本校固定名額獎學金，由各系提供申請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二) 修訂法規第四點、第六點，將審核流程新增至法規條文中並修訂文字，對照表如下。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u>二、</u> <u>三、</u>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法規為要點，修改項次。
<u>四、</u> 名額 每學期期初由各系、群提出推薦名單後，經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u>第四條</u> 名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千元。	每學期由系所於開學受理本獎學金申請，經系務會議、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將審核流程列入法規中。
<u>六、</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法規文字

決議：

- (一)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為一、二、，後以此類推。
- (二) 第四點請將「捌千元」修正為「捌仟元」。
- (三) 第六點，請將公布「實施」改為公布「施行」。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17-20)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辦理。

- (二) 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排除對象，以符合規定。
- (三) 修訂部份條文文字敘述，使語意通順。
- (四) 修訂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以為遵循。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u>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之學生</u>，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70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p>	<p>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70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p>	<p>新增排除對象</p>
	<p>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p>	<p>併入第五條申請方式，並修正條次為第四條</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u>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u> 二、凡符合<u>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u>三、檢附文件：</u> <u>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u></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u>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二、<u>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u></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
<p>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修正條次</p>
<p>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p>	<p>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p>	<p>修正條次</p>

<p>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p> <p><u>第七條</u>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u>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u>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p> <p>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p>	<p>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p> <p><u>第八條</u>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p> <p>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
<p><u>第八條</u>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p> <p>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p> <p>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p> <p>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u>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u></p>	<p><u>第九條</u>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p> <p>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p> <p>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p>	<p>一、修正條次</p> <p>二、修正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三、修正文字</p>

<p><u>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2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4小時為限。</u></p> <p><u>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u>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p>	<p>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4小時為限。</p> <p>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p>	
<p>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第十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修正條次
<p>第十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u></p>		新增未盡事宜 遵循依據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與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曾美智醫師之科技部計畫「雙向光譜障礙症(Bipolar spectrum disorders)和飲食障礙症在臨床和非臨床族群的共病研究」一合作研究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亞東紀念醫院亞精神字第 1060719001 號來函，參與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曾美智醫師科技部合作計畫「雙向光譜障礙症(Bipolar spectrum disorders)和飲食障礙症在臨床和非臨床族群的共病研究」
- (二) 研究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對在校生說明實驗目的及流程後進行問卷調查，未滿 18 歲之學生需簽署其及其法定代理人受試者同意書，問卷回收方式依人體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定點回收箱回收問卷。
- (三) 擬請同意課外活動組協助於 9 月 6 日（三）下午新生日社團宣傳時段提供十分鐘供亞東醫院及諮商中心說明及發放問卷；體育衛生保健組於 9 月 6 日（日）至 9 月 29 日（五）於衛生保健組外設置問卷回收箱。

決議：

- (一) 請課外組於新生輔導中兩場社團宣傳時間，提供 5~10 分鐘協助亞東醫院與諮商中心說明與發放問卷。
- (二) 請新生輔導幹部協助回收問卷，若無法當天回收之資料請於期限內繳交體育衛生保健組。

伍、臨時動議

一、請依績優導師辦法擬訂績優輔導員辦法。

決議：請諮商中心研擬績優系輔導員辦法。

二、請規劃拍攝OIT50照片(或MV)。

決議：

(一) 請課外組找社團學生協助拍攝「OIT50」與「亞東 50」兩種字樣照片或 MV(限時縮影)，建議每字可用不同衣服顏色代表。

(二) 隊伍可由社團學生、特教生、運動代表隊等同學加入，請諮商中心、體衛組協助。

(三) 請課外組規劃活動經費，於下次校慶籌備會提案報告向秘書室申請經費。

(四) 拍攝活動請於 106 學年完成。

三、宿舍分配會議時間，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決議：

(一) 會議擬定 106 年 8 月 15 日(二)下午 2 點於方城 210 會議室召開，請學務主管出席會議，若有主管公出請找代理人出席。

(二) 若有問題請與承辦人柏瑋聯繫。

四、學務處各單位簡稱，擬請統一。【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106學年度學務處單位簡稱對照表如下：

單位全名	簡稱
課外活動組	課外組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生輔組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職涯中心

陸、主席指示

一、106學年度學務處法規修正，提主管會議前請先提供職涯中心陳孝清職員審閱。

二、106年8月12日(週六)職涯中心承辦「閩南語認證考試」請參與同仁協助。未來職涯中心承辦各項考試業務，請學務處同仁共同協助與參與。

三、106年10月20日(週五)為亞東校慶運動會，請體衛組與鄧組長規劃構思運動會內容，請學務處各組共同協助。

四、改名科大計畫分配已提供給各組，敬請依照資料項目與指標撰寫計畫書。

柒、散會(11:10)

捌、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12-14)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頁15-16)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頁17-18)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19-22)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前)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9.10 本校90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

96.5.9本校95 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2.26本校96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五、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學群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與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9.10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105.01.25104 學年度第 0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6104 學年度第 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第四條 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6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 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六條 審核程序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從嚴評審通過後，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第七條 公佈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6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經各系、群提出推薦名單後，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公布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7.01本校102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名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千元。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7.0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00.00本校106學年度第0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 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二、 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 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 名額

每學期期初由各系、群提出推薦名單後，經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五、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九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十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